##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導師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行政會報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行政會報修正

#### 壹、依據法源

- (一)、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 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 (二)、依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6957 號函辦理。

#### 貳、目的

- 一、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活動之安全及確實掌握學生動態,預防事故傷害發生與疾病之急救 及照護,特訂定本辦法。
- 二、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即時送醫並獲得妥善照顧, 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 參、適用對象及範圍:

本要點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意外傷害、突發疾病、傳染病、鬥毆、性侵害、自殺、食物 中毒等事件。若同時有大量傷患或重大事故時,則啟動校安中心之危機處理機制。

#### 肆、組織及職掌:附件一

#### 伍、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資源:

校外緊急連絡單位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衛生福利部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成大醫院)	(06)237-0878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898號	(06)297-5119
台南市麻豆區消防局	台南市麻豆區興國路 9 號	(06)572-2440
臺南市麻豆區衛生所	台南市麻豆區興國路11-1號	(06)572-2215
食物中毒採樣-麻豆區衛生所	台南市麻豆區興國路11-1號	(06)572-2215

#### 台南市醫學中心資源

醫院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臺南市東區成大醫院	台南市勝利路 138 號	急診室: (06)2353535 轉 2237
臺南市永康區奇美醫院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急診室: (06)2812811 轉 57160-4

#### 學校鄰近醫療機構資源:

醫院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新樓醫院	台南市麻豆區麻佳路一段 207 號	急診室:06-5703010
臺南市佳里區奇美醫院佳里院區	臺南市佳里區興化里 606 號	急診室:06-7263352

#### 校內電話:

處室	電話/分機	處室	電話/分機	處室	電話/分機
總機	5722079	傳達室	109	健康中心	871
教官室	311(專線 06-5717300)	學務主任	301	衛生組	303

#### 陸、緊急傷病處理各項流程:

- 一、國立曾文家商學生在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如附件二。
- 二、國立曾文家商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要點。 如附件三。
- 三、國立曾文家商校園緊急傷病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分類。 如附件四。
- 四、國立曾文家商緊急傷病護送記錄表。 如附件五。
- 五、國立曾文家商健康中心急救設備一覽表。 如附件六。

#### 柒、安全教育與訓練:

- 本校得洽各地區醫療急救教育機構,合辦或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 2、本校已成立救護隊,健康中心護理師定期施行救護技術訓練課程。
- 3、本校護理師應接受教學醫院或教育局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 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 捌、本校學生緊急聯絡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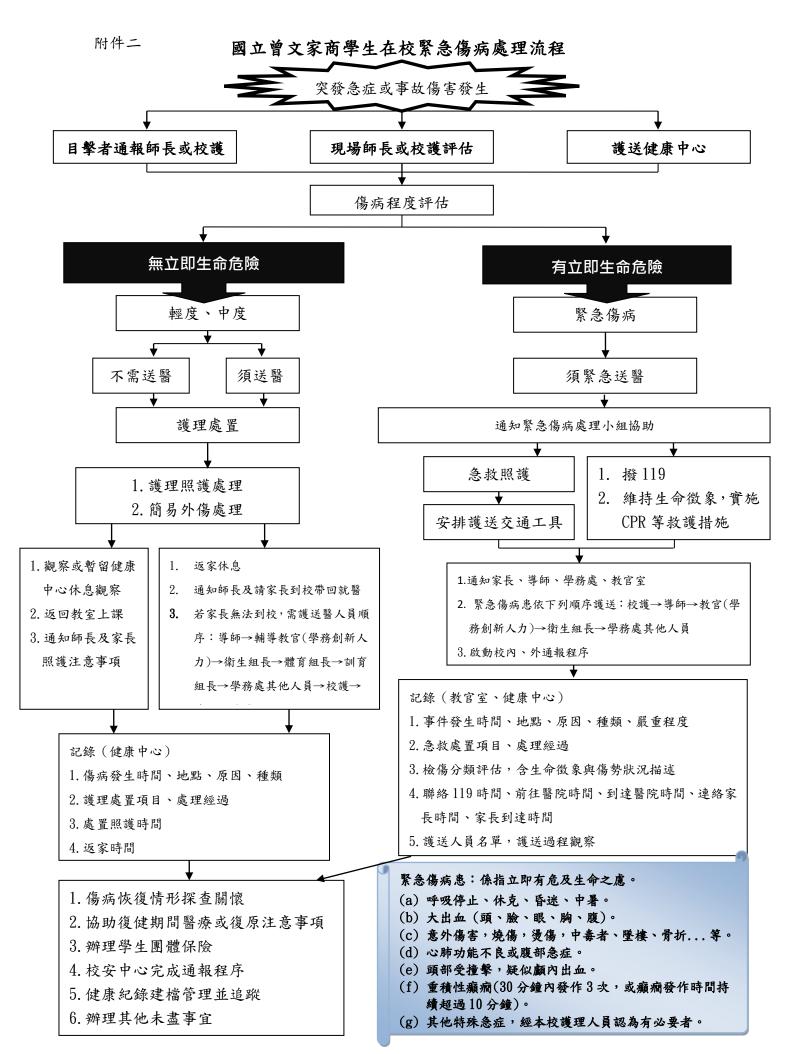
- 各班導師建立學生緊急聯絡網,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緊急聯絡電話之更新與確認,緊急聯絡電話除父母親或監護人外,應至少另列其他緊急聯絡人一人,各班聯絡網複本一份留健康中心備用。
- 2、健康中心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普查學生特殊疾病現況資料,學生有特殊疾病史應做個案管理,並了解緊急狀況校方須注意的事項。生命危急時,一律由學校逕送附近醫院(麻豆新樓醫院),以掌握救護時效。

玖、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曾文家商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執掌

MT	<u> </u>		<b>.</b>
編組 緊急連絡電話	職    掌	負責 職稱	責人 代理人
然志廷給电站 總指揮官		似們	八进入
分機:100	2、宣佈及解除警戒狀態	校長	秘書
)) 1/x · 100	3、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100 日
副指揮官	5 万五户上 6 1 万尺八 二 3 前 6 一 五 7 一 三 7 一 三 7 一		
分機:101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秘 書	教務主任
現場指揮官	1、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分機:301	3、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學務主任	生輔組長
	4、視情況通知上級教育行政、衛生主管機關		
	5、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現場副指揮官	1、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衛生組長	訓育組長
分機:303	3、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141 生組衣	訓月組衣
	4、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指派人員支援護理師		
現場管制組	1、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分機:311	2、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教官
	3、現場秩序管理	生輔組長	(學務創新
	4、引導校外資源單位急救搶救		人力)
	5、校安系統通報		
人員疏散組	1、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分機:302	2、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訓育組長	體育組長
	3、清點人數		
緊急救護組	1、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分機:871	2、提供第一時間急救措施並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緊急處理後,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及其他救護處理程序		
	事項	健康中心	護理老師
	4、學生相關資料之建立及傷病記錄		
	5、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追蹤治療情形		
	6、協助辦理學生保險		
	7、必要時協助即時聯絡學生家長	各導師	輔導教師
行政聯絡組	1、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分機:201	2、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3、停課、調課及補課事項		
輔導組	1、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輔導主任	輔導老師
分機:701	2、家庭追蹤及社會救助	刑于土仕	刑可心即
總務組	1、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分機:501	2、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3、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4、必要時協助護送		
	5、協助辦理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金之申請		



#### (一)處理原則:

- 1.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2.校園內人員發生疾病或意外傷害,接獲通知或發現之教職員工生應主動協助,並通知健康中心護理人員、教官協助簡易救護。
- 3.例假日(非上班時段)、護理師出差或請假時,當學生疾病或意外傷害時,教職員工應當掌握急救原則,依其實際需要狀況予以急救,通知導師或值班教官協助處理。
- 4.非上班時段傷病由值班教官、住宿生由宿舍管理員及值班教官依急救原則處理。
- 5.視傷病患狀況必要時通知導師協助聯絡家長(監護人),及學務處(教官室)陳報校長。
- 6.傷病患如需就醫時應聯絡家長(監護人),並徵詢家長(監護人)送醫意見。
- 7.如通知救護車至校支援,應告知警衛室接送地點,警衛室人員應於校門口指引,並請救護車 入校園勿鳴笛以免影響校園秩序。
- 8.因緊急傷病造成心理傷害時,由輔導室提供相關心理輔導事宜(導師配合協助)。
- 9.依學校衛生法第 12 條規定之學生,學校應依個案需要,由衛生組召開個案討論會,校長擔任主持人,召集校內相關人員(學務、教務、輔導、總務、導師、護理師等)及家長,擬訂個案照護及緊急應變計畫,包括課業調整、空間規劃、物品提供、緊急事件工作分配、藥物使用替代方案等

#### (二)傷患處置:

- 一般傷病患(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由現場任課老師、同學或教職員工護送到健康中心交由護理師處理(勿讓學生獨自到健康中心),必要時通知護理師到現場進行緊急救護。經由護理師做初步評估後:
  - (1) 需留置觀察者,請填妥申請單(附件七),完成申請手續始可在健康中心休息觀察。 避免有延誤病情之疑慮,留置觀察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症狀若未改善則通知家長帶 回就醫或返家休息。
    - \*護理師不在時,嚴禁學生獨自在健康中心休息,以免發生意外。
  - (2) 需就醫者,則通知導師並連絡家長帶回,或經家長同意自行就醫、返家,或由校方協助就醫。
- 2. 緊急傷病患(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發作、墜樓、溺水等): 由現場任課老師或教職員工緊急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若心跳呼吸停止,在場人員立即 施行 CPR 等待救援,同時呼叫 119 救護車送醫救助;通知家長至醫院會合,待家長到達, 將各項事務交待清楚後,將學生交給家長,並返校報告處理經過,由護理師完成記錄表。
- 3.重大事故(細指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地震等)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 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功能。

#### (三)通報:

- 1.現場人員→護理師、教官或導師→衛生組長或生活輔導組長→學務主任→校長。(健康中心分機:871;學務處分機:301、303;教官室分機:311~315)
- 2. 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患情況。
- 3. 導師、輔導教官瞭解情況後,會同學務處或教官室與傷患家長取得連繫。
- 4.啟動「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依本校校園事件處理實施要點規定通報。
- (四)健康中心護理師於送醫前之緊急照護與送醫處置
  - 1、進行急救處置及檢傷分類:

- (1)初級評估:生命徵象評估及維持。
- (2)二度評估:身體狀況評估。
- (3)進行相關急救並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
- 2、衛生組長協助急救,生輔組及輔導教官協助通知家長、導師。
- (五)家長聯繫: 導師及教官負責聯繫傷病學生家長。
- (六)傷患護送就醫人員安排流程:

護送傷病患就醫係全校教職員工應有之共同責任與認知:

- 1.緊急傷病患依下列順序護送:校護→導師→教官(學務創新人力)→衛生組長→學務處其他 人員。
- 2.一般傷病患須就醫,若家長不克前來,依下列順序護送:導師→輔導教官(學務創新人力)→衛生組長→體育組長→訓育組長→學務處其他人員→校護→其他教職員工 ※緊急或一般傷病由校方送醫皆需有保健小天使或同學陪同就醫。
- 3. 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須聯絡救護車,但未達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時, 護送人員順序同一般傷病。
- 4. 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情況須聯絡救護車,且為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外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經護理師到場急救並立即聯絡119, 由護理師陪同送醫。
  - ※護理師護送學生就醫/請假/出差,健康中心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修先順序為:

衛生組長 → 學務處幹事 → 學務處宿舍幹事 → 生輔組長 → 學務其他待命人員。

※護理師至醫院後,若家長無法於一小時內到達醫院者,應通知導師或輔導教官至醫院接替 護理師直至家長到達醫院。

#### (七)交通

派車原則:學生須由校方送醫,依護送人員之優先順序協調車輛支援;若同時需兩部以上 車輛時,由總務處協調車輛調度。

(八) 護送就醫地點:以就近地區診所或醫院為原則

#### (九)、其他事務:

- 1.學生疾病或事故傷害之送醫人員來回車資(含以教職員之自用車或搭乘計程車護送就醫情事者),以計程車資或實際費用(憑收據)計算,由健康中心代為統一向學校申請經費支應。
- 2.家境清寒學生或行政事務疏失導致事故傷害之醫療費用補助,由導師或輔導老師、教官協助申請相關緊急救助慰問金。
- 3. 傷患外送就醫時,應送至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 4.護送傷患就醫的教職員工及學生一律公假,如護送教師有課務,請先通知教務處,由教務 處安排調(代)課之事宜,返校後完成國立曾文家商學生傷病處理紀錄表(附件八)。
- 5.導師、輔導教官、輔導室協助傷患學生及其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 6. 健康中心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及緊急處理過程等

附件四

## 國立曾文家商校園緊急傷病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分類

	M M M I	1	<b>芯伤州拟设人佼</b> 还	<b>没量可及/0/0/</b> /、	1 24 222
嚴重 程度	極重度:1級	重度:2級	中度:3級	輕度:4 級	
緊急 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 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鐘內 處理完畢	需在4小時內完成 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臨	死心克不梗或疑之迫、 " 大	重傷害難、傷寒 學問	需送至校外就醫: 脫臼、扭傷 切割傷需縫合 腹部劇痛、單純性 骨折、無神經血管 受損者	發燒 38 度以上 輕度腹痛、 腹瀉、 嘔吐、 頭痛, 昏眩 疑似病急性發 作	擦藥、包紮、 休息即可繼續 上課者。
床	也、 連續重積狀態 頭、 類重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物 傷 動 動 動 傷 動 動 動 動 動 。 過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表	長骨骨折、 大體 一十一 金 一十一 金 一十一 一十一 一十一 一十一 一十一 一十一 一十一 一十一 一十一 一十				
徴	刀刺傷等、溺水 重度燒傷、對疼 痛無反應、低血 糖、無法控制的出血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稅 1. 到稅 2. 檢 119 求 3. 救 養 4. 啟 養 4. 沒 5. 護 6. 派 6. 派	1.體症2.打故任院3.救4.5.護6.派供固處撥電地醫 啟護通指送視大氣傷 求距近急 園 長人 報知系統家專醫要求 園 長人 務 聚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1. 2. 護 3. 4. 醫無則護視代病動統知家必自指就需要症國 長自時處專。 教育 4. 醫無則護視代數 5. 人	1. 症2. 回3. 到長人醫療調 表養未經可近醫所統 長樓 能經可近醫	1.症2.紮事教3.殊單電4.校理須知簡照擦、休室傷時、話不緊流通會易護藥固息繼病以聯告須急程報導傷、定後續情通絡知啟傷,,師為也或返上況知簿家動病亦僅急 稍回課特 或長學處不須

附件五

## 國立曾文家商緊急傷病護送記錄表

年 月 日

發生	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	午 □下午 點	分,家長電話:
基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班級: 座號:
	地點描述:			
	到達健康中心時間:	時 分	送醫者:□導	-師 □校護 □家長 □其他
本	健康中心 接獲通知	時間: 時 分	通	知時間: 時 分
	到達現場	時間: 時 分	救護車到	達現場時間: 時 分
資	離開現場	時間: 時 分	離	開現場時間: 時 分
, , ,	通知家長時間: 點	分,家長到達時間	引: 點 分	、 □ 聯絡不到,通知者:
	目擊者:□學生	□老師		□其他
料	送醫就診院所:	送醫方式	弋:□救護車 □	□校方送醫 □其他
情	第一次評估時間:	時 分	第二次評估時	間: 時 分
	意識:□清楚	□對聲音有反應	意識:□清楚	□對聲音有反應
	□對疼痛有反應	□無反應	□對疼痛	
	呼吸:□ 次/分	<del></del>	呼吸:□	次/分 □無
況	脈搏: 次/分	<del></del> ,,,,,,,,,,,,,,,,,,,,,,,,,,,,,,,,,,	脈搏:	次/分
	瞳孔:□等大 □不 血壓:□ mm]		曜北・□寺大   血壓:□	□不等大 □反應 □無 mm Hg
		ug g 以上〈橈動脈摸的到〉		E 80 mm Hg 以上〈橈動脈摸的到〉
		g以上〈股動脈摸的到〉		100 mm Hg 以上〈股動脈摸的到〉
評		g以上〈頸動脈摸的到〉		60 mm Hg 以上〈頸動脈摸的到〉
- 1	體溫:□正常 □發熱 [	- □冰冷 □濕熱□濕冷	體溫:□正常 [	□發熱 □冰冷 □濕熱□濕冷
	皮膚:□正常 □潮紅 [	□蒼白 □發紺□濕冷	皮膚:□正常 [	□潮紅 □蒼白 □發紺□濕冷
		匈□腹□腰□背	外傷部位:□頭	
估		右〉□下肢〈左、右〉		〈左、右〉□下肢〈左、右〉
	其他 事 故	 主	其他 述	急 救 處 理
□墜:	·	□量厥、頭暈、頭漏	<u> </u>	□ □ □ □ □ □ □ □ □ □ □ □ □ □ □ □ □ □ □
□重			用山风阻無刀火	□ □ □ □ □ □ □ □ □ □ □ □ □ □ □ □ □ □ □
		□噁心、嘔吐	□抽搐	□無持呼吸道 □止血包紮
		   □腹痛	□神智異常	□冰敷  □抽吸
□咬⁄	傷 □溺水	□背痛	□昏迷無知覺	□CPR
□電:	撃傷 □燒燙傷	□胸痛胸悶	□吐血	□哈姆立克法
	學藥品灼傷 □割傷	□呼吸困難	□發燒	□長背板固定
	創傷原因 □骨折	│□其他		□保暖
□其△	他	ر اللا اللا اللا اللا الله		□糖水
		主述人: □本人 □其他		□其他
				I .
護理	<u>.</u>			
紀錄	ξ			
	□急診 □門診	□住院,請假	天	
追蹤	9-11			
結果	运校上課日期:	年 月 日		

護理師: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 一、一般急救箱。
- 二、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三、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
- 四、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五、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 六、運送器具(含輪椅,拐杖,長背板等)。
- 七、専用電話: 06-5722079 轉 871
- 八、其他救護設備:筆型手電筒,額溫槍,脈博計數器,聽診器,攜帶式血壓計。
  - 以上之救護設備,健康中心均定期維護並指導教職員工及救護隊學生正確的操作方法。

		國立曾文家商健康中心留置觀察申請紀錄單	
班	級		
姓	名		
座	號		
日	期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時 分至 時 分止	
事	由	<b>→</b>	
		T: P: R: BP: 精神狀況:□佳□可□虚弱	
評	估		
/處	置		
		□熱敷□冰敷□衛教內容:□其他:□其他:	
		□通知導師 時間:	
		□通知家長 時間: 家長接回簽名: 時間:	

留置觀察時間以一小時為限,不適情形若未改善,請就醫或請假返家休息。

存查聯 存健康中心備查

	國	立曾	文高統	级家哥	事商為	<b>業職</b>	業學	學校(	建康	中心	留置	觀察	申請	單
班	級													
姓	名													
座	號													
日	期		年	月		日	星	期		_				
時	間		時	分	至		時	分	上上					
事	由													
護理師				任課老師				等師				生輔組長		

登記聯 此聯由學生依流程完成蓋章,拍照上傳至請假系統,點選「病假」始完成請假手續。

附件八

# 國立曾文家商學生傷病處理紀錄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步	班	級:	年	班	號
基	發生地點:	□校內:	□校外:	發生時間:	約 □上午 [	□中午 □-	下午	時	
本	家長電話:		通知家	京長人員:	通	和家長時間	:約	時	分
資	送醫地點:		送醫方式	: □ 救護車	□ 小客車	. □ 其他			
料	護送人員:	□護理師□導的	币	□其他	_				
傷病原因	傷:□墜落	□切割□運動係	傷害□跌傷□幼	喜戲□碰撞□	]打掃工作[	]燒燙傷□エ	皮璃□自殘	≹□其 <sup>,</sup>	他
<b>因</b>	病:								
填表	長人	衛生組	輔導教官	生輔組	教學組		校長		
		學務主任		1	教務主	任			

備註:請同仁完成此表件之簽核流程後,至線上請假系統完成公假申請。